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42號

抗　告　人　張博勝

代　理　人　陳奕融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聲請更生事件事件，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自民國115年10月27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二屆司

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研審意見)。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審於民國115年7月29日進行訊問程序時，抗告人即同意陳報目前收入及有無餘裕履行更生方案，並即於同年8月4日具狀敘明抗告人目前任職於永鑫清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永鑫公司)，同年1月至6月薪資共新臺幣(下同)21萬6,320元，平均每月薪資約為3萬6,053元，並願提出每月1萬3,070元之更生方案，堪認抗告人確有能力進行更生程序。詎原審未待抗告人具狀補正，即採認抗告人先前陳報之月入2萬2,127元，並據以認定扣除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萬9,717元後，餘款甚微，難以履行更生方案而駁回更生聲請，顯有程序保障之欠缺及認事用法之違誤。況縱依原審認定之2萬2,127元扣除1萬9,717元後尚餘2,400元，仍具還款能力，非不得聲請更生，原裁定認事用法自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並准抗告人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抗告人前於113年3月4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經原審於同年5月14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再於同年月27日向本院聲請更生，並經原審於115年7月31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15號裁定，認抗告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116萬6,405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而其每月平均收入為2萬2,127元，扣除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後餘款甚微，難有履行更生方案之能力，故駁回其聲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㈡抗告人於原審陳明其現有財產為新光人壽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保單解約金(價值約2,610元)、一臺103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價值甚微)，幾無存款，無須扶養人口，對於金融機構負有116萬6,405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提出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郵局與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

資料表(明細)、債權人執行名義、新光人壽解約金查詢資料、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機車行照為憑(見原審卷第35至125、171至187、203、204頁)，亦堪信為真實。

㈢原審固以抗告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後餘款甚微，認定抗告人難有履行更生方案之能力，惟抗告人現任職於永鑫公司，115年1月至6月之薪資合計21萬6,320元，平均每月薪資約3萬6,053元(計算式：216320÷6＝3605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業據其提出薪資條為憑。本院審酌抗告人所面對金融機構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數額約為116萬6,405元，以抗告人平均每月薪資，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按衛生福利部公告臺中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為1萬9,717元)，每月可支配餘額為1萬6,336元(計算式：00000－00000＝16336)，縱使未計入高額利息及違約金之滾算，光憑其每月工作收入亦絕無可能於短期間內清償完畢此高額債務。是衡酌抗告人之財產狀況及目前清償債務之能力，堪認抗告人客觀上確實有不能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清償旨揭債務之情事，則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俾其重建經濟生活之必要。

㈣又更生制度之宗旨，在於輔導債務人於維持基本生活之基礎下，竭力節縮開支以清償債務。依抗告人每月平均薪資3萬6,053元，有顯著之償債能力，且明確提出每月清償之數額為1萬3,070元之方案，已將可支配餘額之80％用於清償(計算式：13070÷16336＝0.8，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準此，抗告人既已展現縮減支出之高度誠意與具體方案，自應給予其透過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機會。此外，本件復查無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法定事由，衡諸消債條例旨在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健全社會經濟發展之雙重立法目的，准予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始符法

制。

四、綜上所述，依抗告人之財產、收入及負債狀況，堪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抗告人為5年內俱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其聲請更生，核屬有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准更生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羅智文

法　官　熊祥雲

法　官　朱浩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千士